

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8年3月)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六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七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二) 监督、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；

- (三)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；
- (四)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，并报送其他监事；
- (五)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，递交提案；
- (六)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2 天以内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- (四)签发人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确定，监事会主席可指派监事或委托董事会秘书组织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报告人和议程安排，原则上会议材料应提前三天送达监事，临时会议除外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可就会议具体内容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议案相关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监事会的会议形式为：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、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在监事会上应充分发表意见，就议案明确表示个人观点，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应明确表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意见。对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监事会会议应根据有关行政规定进行审议表决。监事会会议对某一议案表决无法形成最终意见时，监事会主席有权决定将该议案提交下次会议审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，会议主持人逐项宣布表决结果，记录人应全面、准确记录表决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永久性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；
- (二)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建立会议决议制度，根据会议记录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，与会监事应在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上签名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并解释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